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闻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张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 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_____

姜峰 _____

季丰 _____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